20210304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以下簡稱特定品項加工方式)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定公告。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本次依產業需求調整內容,爰擬具特定品項加工方式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農糧類:於原料別新增芭樂葉、魚腥草、山藥、龍眼花、玉米鬚及一條根等六項,並整併部分原料為雜糧;另就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加工方式增列或整併部分品項,及修正備註說明。
- 二、水產類:新增國產養殖蝦類二去三去之冷凍蝦仁及冷藏蝦仁等二品項,備 註部分配合調整文字說明。

撫

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適用之特定品項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修正草案對照表

壹、農糧類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修正規定

- 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 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 三、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三、農糧加工產品	及其加工方式: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水果乾	水果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苦瓜 茶粉、朝鮮薊茶 包、朝鮮薊粉、羅 勒葉茶包、羅勒 葉粉		
菇蕈	菇蕈、菇蕈餅	菇蕈粉		
雜糧	豆類、花生莢、甘 藷、雜糧餅、臺灣 藜、小米、樹豆	胡麻粉、雜糧粉、 雜糧茶包、豆粉	蕎麥 <u>仁</u> 、花生仁、 薏苡仁、小麥 <u>仁、</u> 臺灣藜、小米	蕎麥、豆類、花生 莢、花生仁、麥、 麵茶、 <u>胡麻</u>
稻米	米餅	熟米穀粉、生米 穀粉	稻米	焙炒米粒、米糠
咖啡		咖啡粉		咖啡 <u>豆</u>
牛蒡	牛蒡	牛蒡茶包 <u>、牛蒡</u> 粉		
紅棗	紅囊乾	紅囊乾茶包		
愛玉	愛玉乾果 <u>、愛玉</u> <u>籽</u>			
木鱉果	木鱉果乾	木鱉果粉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益	薑粉		
蓮子	蓮子			
辣椒	辣椒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食用花卉	莿花、玫瑰花瓣、 杭菊、火龍果花、 蓮花	莿花茶包、莿花 粉、玫瑰花瓣粉、 杭莿茶包、珠色、 杭莿茶包、 株煎茶色、 東花茶色、 茶色、 養花 茶色、 養花粉		
洛神葵	洛神葵	洛神葵茶包		
枸杞葉	枸杞葉	枸杞葉茶包		
桑葉	桑葉茶	桑葉茶包		
茶葉	綠茶、紅茶、黃 茶、白茶、包種	綠茶茶包 <u>、綠茶</u> 粉、紅茶茶包、 <u>紅</u>		

壹、農糧類

一、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現行規定

- 二、依有機農業促進法驗證合格之加工品。但以醃漬、醱酵、製糖、植物油脂之萃取及精煉 等加工方式所產製者除外。
- 三、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二、辰悝加工座品	及其加工方式: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乾燥	粉碎	碾製	焙炒
水果	水果乾	水果茶包		
蔬菜	蔬菜乾(含金針)	苦瓜茶包		
菇草	菇蕈、菇蕈餅	菇蕈粉		
雜糧	大豆、紅豆、綠 豆、花生莢、甘 藷(絲、片、塊)	胡麻粉、雜糧 粉、豆粉	蕎麥、花生仁、 薏苡仁、小麥	蕎麥 <u>茶包</u> 、 <u>黑豆</u> <u>茶</u> 、豆類、花生 英、花生仁、麥 <u>茶包</u> 、麵茶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臺灣藜、小米	
樹豆	樹豆		至行祭 1.小	
稻米		熟米穀粉、生米 穀粉	稻米	焙炒米粒、米糠
咖啡		咖啡粉		咖啡
牛蒡	牛蒡	牛蒡茶包		
紅棗	紅棗乾	紅棗乾茶包		
愛玉 <u>子</u>	愛玉 <u>子</u> 乾果			
木鱉果	木鱉果乾			
薑黃	薑黃	薑黃粉		
薑	誓	薑粉		
蓮子	蓮子			
辣椒	辣椒	辣椒粉		
山胡椒	山胡椒子			
食用花卉	菊花、玫瑰花瓣、 杭菊、火龍果花、 蓮花	菊花茶色、玫瑰 花瓣、火龍栗花 茶色、蓮花茶色 茶色、蓮花茶色		
洛神葵	洛神葵	洛神茶包		
枸杞葉	枸杞葉	枸杞葉茶包		
桑葉	桑葉茶	桑葉茶包		
茶葉	線茶、紅茶、 黃 茶、白茶、 色種 茶、 高山茶、 龍茶、 龍茶、 東方美人茶、 茶	綠茶色、 色黃茶茶色、 色茶茶色、 色茶茶色、 銀茶茶色、 銀茶茶色、 銀業		

一、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 本次依產業需求調整 內容,修正壹、農糧類 及貳、水產類。

說明

- 二、修正內容如下:
- (一)農糧類:1.原料別新 增芭樂葉、魚腥草 山藥、龍眼花、玉米 鬚及一條根等六項 農產原料;另台灣 藜、小米及樹豆整併 為雜糧。2. 乾燥、粉 碎、碾製、焙炒等加 工方式增列部分品 項,及茶葉之高山茶 併入烏龍茶品項。3. 備註部分配合食品 安全衛生管理法及 其相關衛生標準修 正部分文字,另就粉 碎之加工方式新增 說明製造過程須經 水洗及沉澱等具較 高污染疑慮者,不屬 之,並新增茶包及粉 等二項定義。
- (二)水產類:1.國產養殖 蝦類新增二去、三去 之冷凍蝦仁及冷藏 蝦仁等二品項。2.備 註部分,配合新增品 項,調整二去、三去 文字說明。
- 三、林產類部分未修正。

	茶、烏龍茶、鐵觀	茶粉、黄茶茶包、		
	音、東方美人茶、	黄茶粉、白茶茶		
	花茶	包、白茶粉、包種		
		茶茶包、包種茶		
		粉、烏龍茶茶包、		
		烏龍茶粉、鐵觀		
		音茶包、鐵觀音		
		茶粉、東方美人		
		茶茶包、東方美		
		<u>人茶粉</u> 、花茶茶		
		包 <u>、花茶粉</u>		
可可		可可茶包	可可豆仁	可可豆
仙草	仙草、仙草餅茶	仙草茶包		
香茅	香茅	香茅茶包		
紫蘇 <u>莱</u>	紫蘇 <u>莱</u>	紫蘇 <u>莱</u> 茶包		
辣木葉	辣木葉	辣木葉茶包 <u>、辣</u>		
然 个亲	然 个亲	<u>木葉粉</u>		
土肉桂葉	土肉桂葉			
余甘子	余甘子			
薰衣草	薰衣草	薰衣草茶包		
迷迭香	迷迭香	迷迭香茶包		
甜莉葉	甜莉葉	甜莉葉茶包		
薄荷	薄荷	薄荷茶包 <u>、薄荷</u>		
29 19	/왕 1학	<u>粉</u>		
百里香	百里香	百里香茶包		
魚腥草	魚腥草	魚腥草茶包		
山藥	山藥			
玉米鬚	玉米鬚			
一條根	一條根	一條根茶包		
芭樂葉	芭樂葉	芭樂葉茶包		
龍眼花	龍眼花	龍眼花茶包		

- 1. 原料別:應符合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定之傳統性食品原料、「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 整一覽表」或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認定之「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所列者,且符合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衛生標準,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 管理署提出安全性評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2. 品項:係依各原料別項目經最終加工方式(乾燥、焙炒、碾製、粉碎)處理所製成之成品。
- 2.1.複方及調味品項:係指農產品經營者以其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核准之農糧加工產品 品項為主原料及副原料(糖、鹽除外),經依適當比例混合之後,製成混合包裝形態或改 變原品項風味之成品,如乾燥蔬果及茶葉的混合茶包、乾燥薑片及茶葉的混合茶包、辣 椒花生仁等。惟複方及調味品項其組成包含衛生福利部公告之中醫藥固有典籍收載之方 劑者,其調配標準應從嚴認定。

		茶茶包、花茶茶		
		包		
可可		可可茶包	可可豆仁	可可豆
仙草	仙草	仙草茶包		
香茅	香茅	香茅茶包		
紫蘇	紫蘇	紫蘇茶包		
辣木葉	辣木葉	辣木葉茶包		
土肉桂葉	土肉桂葉			
余甘子	余甘子			
薰衣草	薰衣草	薰衣草茶包		
迷迭香	迷迭香	迷迭香茶包		
甜莉葉	甜莉葉	甜莉葉茶包		
薄荷	薄荷	薄荷茶包		
百里香	百里香	百里香茶包		

備註:

- 1. 原料別:應屬傳統性食品原料或可供食品使用原料彙整一覽表所列者,且符合食品安全 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衛生標準,屬非傳統性食品原料者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提出安全性評估申請,經核准後,始得使用。
- 2. 品項:係依各原料別項目經最終加工方式(乾燥、焙炒、碾製、粉碎)處理所製成之成
- 3. 乾燥: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裁切,必要時,以浸泡或沾裹糖 (液)、鹽處理,再經自然、人工或機械加工方式移除水分或加工助劑,降低產品水分含 量或水活性。
- 4. 粉碎: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乾燥、焙炒等加工處理,再經人 工或機械方式由外部施予力量,使其顆粒、外觀或尺寸改變之顆粒狀或粉末狀。
- 5. 碾製: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收貨、乾燥、篩選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 使其異物、外殼(莢)或胚芽分離去除。
- 6. 焙炒: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於持續 高温乾熱下,使其產生物理或化學操作變化。
- 7. 花茶:指將茶葉與草木本植物(例如玫瑰花瓣等食用花卉原料)依適當比例混合之後,經 窨製處裡,使茶葉保留原有香氣並吸附香花草香味之茶產品。

- 3. 乾燥: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裁切,必要時,以浸泡或沾裹糖(液)、 鹽處理,再經自然、人工或機械加工方式移除水分或加工助劑,降低產品水分含量或水活 性。
- 4. 粉碎: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清洗、裁切、乾燥、焙炒等加工處理,再經 人工或機械方式由外部施予力量,使其顆粒、外觀或尺寸改變之顆粒狀或粉末狀。製造過 程須經水洗及沉澱步驟者,不屬之。
- 4.1.茶包:指原料經破碎處理成外觀或尺寸不均一型態,再以茶包袋(例如平面或立體袋)包 裝之產品。
- 4.2.粉: 指原料經粉碎處理後,經過篩成外觀或尺寸均一之粉末狀型態,再以玻璃罐或其他 容器包裝之產品;原料經萃取、調合、造粒或噴霧乾燥製成之粉粒,不屬之。
- 5. 碾製: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收貨、乾燥、篩選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使其 異物、外殼(莢)或胚芽分離去除。
- 6. 焙炒:係指以原料別所列原料,經分級、選別等加工處理,再經人工或機械方式於持續高 温乾熱下,使其產生物理或化學操作變化。
- 7. 花茶:指將茶葉與草木本植物(例如玫瑰花瓣等食用花卉原料)依適當比例混合之後,經審 製處裡,使茶葉保留原有香氣並吸附香花草香味之茶產品。

京、水 產 稻

八 八 座 坝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分級	二去、三去	分切 (帶骨、不 帶骨)	氽燙	熟成	乾燥
國產養殖	冷凍魚類	冷凍魚類	冷凍魚類		冷凍一夜	冷凍烏魚
魚類	冷藏魚類	冷藏魚類	冷藏魚類		干	子
國產養殖	冷凍貝類			冷凍貝類		
貝類	冷藏貝類			7 休只规		
國產養殖	冷凍蝦類	冷凍蝦仁		冷凍蝦類		
蝦類	冷藏蝦類	冷藏蝦仁		77 7大 平义 天贝		
國產養殖	冷凍蟹類					
蟹類	マ水蛍類					
國產養殖	冷凍甲魚	冷凍甲魚	冷凍甲魚			
甲魚	冷藏甲魚	冷藏甲魚	冷藏甲魚			

- 1. 分級:以養殖魚、貝、蝦、蟹及甲魚為原料,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之品項。
- 2. 二去、三去:以養殖魚類、蝦類及甲魚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去 除鰓、鱗、內臟或殼等非供食用部位之品項。
- 3. 分切(帶骨、不帶骨):以養殖魚類、甲魚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後,以人工 3. 分切(帶骨、不帶骨):以養殖魚類、甲魚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後,以人工 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為片狀或丁狀之品項。
- 4. 氽燙:以養殖貝、蝦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以加熱處理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之非 供即食品項。

貳、水 產 貓

八 · 小庄 炽							
加工方式 品項 原料別	分級	二去、三去	分切 (帶骨、不 帶骨)	氽燙	熟成	乾燥	
國產養殖	冷凍魚類	冷凍魚類	冷凍魚類		冷凍一夜	冷凍烏魚	
魚類	冷藏魚類	冷藏魚類	冷藏魚類		Ŧ	子	
國產養殖	冷凍貝類			冷凍貝類			
貝類	冷藏貝類			17 1/1 / 3/1			
國產養殖	冷凍蝦類			冷凍蝦類			
蝦類	冷藏蝦類			17 1/4/1/19			
國產養殖	冷凍蟹類						
蟹類	(7 休虫)(7)						
國產養殖	冷凍甲魚	冷凍甲魚	冷凍甲魚				
甲魚	冷藏甲魚	冷藏甲魚	冷藏甲魚				

- 1. 分級:以養殖魚、貝、蝦、蟹及甲魚為原料,經清洗後,進行分級包裝之品項。
- 2. 二去、三去:以養殖魚類、甲魚為原料,經清洗、選別後,以人工或機械方式去除魚體 <u>之</u>鰓、鱗、內臟之品項。
- 或機械方式將魚體分切為片狀或丁狀之品項。
- 4. 氽燙:以養殖貝、蝦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以加熱處理抑制微生物及酵素活性之非 供即食品項。

- 5. 熟成:以養殖魚類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 5. 熟成:以養殖魚類為原料,經清洗、挑選、三去三清、浸泡鹽水後,以自然或機械方式 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品項。
- 6. 乾燥:以養殖魚卵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加入食鹽進行鹽漬、脫鹽、整形、曬/風乾 6. 乾燥:以養殖魚卵為原料,經清洗、挑選後,加入食鹽進行鹽漬、脫鹽、整形、曬/風乾 等加工步驟之產品。
- 7. 冷凍: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 8. 冷藏:品溫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

參、林產類

一、主產物

工座10					
加工方式品項原料別	造材(粗解)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研磨
原木	原角材、机材材材料,也未剩民率水材、、根薪木不材,做的大块,是是水水,也是是是一种,是一个,是一种,是一个,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是一种	木製材、園產品材 類似區中 類似區中 類個區分華 中 家 2 2 2 2 3 3 4 4 4 4 4 4 4 4 5 4 4 4 4 4 4 4 4 4	木炭、木醋液	蒸餾木醋液	木炭粒、木炭粉
竹	竹桿、竹 枝、竹鞭及 其他不規則 型竹材	竹製材品: 竹片、竹 筒、竹條	竹炭、竹醋液	蒸餾竹醋液	竹炭粒、竹 炭粉、天然 食用色素竹 炭粉

二、副產物:可供食用者,準用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備註:

- 1. 造材(粗解):指林產物之主產物經鏈鋸或其他簡易器械造材(粗解)成不同尺寸規格木 材、竹材材種之加工作業。
- 2. 製材:指木(竹)材依材種配合木(竹)製材品之用途,經木工機具等製材設備進行鋸切成 不同尺寸規格木(竹)製材品之加工作業。
- 3. 製炭:指木(竹)材以土窯或機械窯在缺氧條件下燃燒製成炭化物及冷凝收集木(竹)醋液 之作業。
- 4. 蒸餾:指木(竹)醋液經過加熱,利用沸點差分離之作業。
- 5. 粉碎研磨:指木(竹)炭經粉碎機或研磨機而得粒狀或粉狀之加工作業。

- 風乾,使其產生風味之品項。
- 等加工步驟之產品。
- 7. 冷凍:品溫應保持在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 8. 冷藏:品温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
- 參、林產類
- 一、主產物

工座10					
加工方式品項原料別	造材(粗解)	製材	製炭	蒸餾	粉碎研磨
原木	原角材、水 、、根薪木用 、、根薪木用, 、、他大類 民工工 、、他大類 民工工 、 、 、 、 、 、 、 、 、 、 、 、 、 、 、 、 、 、	木製材、角柱 材、側產品(材 個區中家標性, ECNS444 之分等)	木炭、木醋液	蒸餾木醋液	木炭粒、木炭粉
竹	竹桿、竹 枝、竹鞭及 其他不規則 型竹材	竹製材品: 竹片、竹 筒、竹條	竹炭、竹醋 液	蒸餾竹醋液	竹炭粒、竹 炭粉、天然 食用色素竹 炭粉

二、副產物:可供食用者,準用農糧加工產品及其加工方式。

備註:

- 1. 造材(粗解):指林產物之主產物經鏈鋸或其他簡易器械造材(粗解)成不同尺寸規格木 材、竹材材種之加工作業。
- 2. 製材:指木(竹)材依材種配合木(竹)製材品之用途,經木工機具等製材設備進行鋸切成 不同尺寸規格木(竹)製材品之加工作業。
- 3. 製炭:指木(竹)材以土窯或機械窯在缺氧條件下燃燒製成炭化物及冷凝收集木(竹)醋液 之作業。
- 4. 蒸餾:指木(竹)醋液經過加熱,利用沸點差分離之作業。
- 5. 粉碎研磨:指木(竹)炭經粉碎機或研磨機而得粒狀或粉狀之加工作業。